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4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一、兆盛环保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环装备/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启源工程公司	指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兆盛环保/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容维	指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金久盛投资	指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即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和金久盛投资
补偿义务人	指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投资、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100%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报告书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 月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接受中环装备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兆盛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兆盛环保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出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股权的过程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未持有兆盛环保的股份。本次交易，收购人中环装备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装备将合计持有兆盛环保 100%股权。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丰富环保产品类型

兆盛环保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平台的发展定位和要求，满足上市公司布局污水处理装备的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污水（泥）处理环保非标设备业务，丰

富环保装备产品类型，提升上市公司主业发展体量及质量。兆盛环保主营业务中非标产品占比超过 80%，能够适应不同水处理场景的需求，为各种业主、建设、运营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的污水处理环保设备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同时对上市公司的环境监测等现有环保装备业务形成有效支持和补充，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城市、乡村、河道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多层次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治理专业化水平，并为其环保装备业务的整合及产业链延伸提供支持。

（二）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主业

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兆盛环保 100%股权后，将成为国内领先的污水处理非标设备提供商，可充分发挥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积极扩大各自的业务客户覆盖，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兆盛环保从事的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置等非标环保设备生产业务，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以水为核心的智能监测分析业务、第三方监测业务体系以及拟开展的小型水处理装备、小型城镇垃圾处理装备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开展水质智能监测分析业务，包括水质监测系统、水环境监控平台、应急监测和预警系统、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等，拟开展包括水处理装备、污泥处理装备、中小型城镇生活垃圾装备等在内的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兆盛环保在水、污泥、除臭、渗滤液、区域环境修复等方面拥有包括提标改造生物磁高效沉淀技术、一体化移动式恶臭水体污染源处理和应急处理装置技术、污泥湿法氧化干化技术、餐厨废水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村镇污水连片整治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及成功项目经验，并拥有自己的研发部和设计院，还与复旦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技术研发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兆盛环保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兆盛环保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主业，提升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为其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形成“以节能环保装备业务为主，大气污染减排业务、电工装备与区域能源业务、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服务业务为支撑”的业务模式，稳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外延式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补充完善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实现并巩固其污水处理设备领域优势地位。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需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取得需依托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兆盛环保是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行业领先的装备制造企业，也是集产品生产、技术研发、设计及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污水（泥）处理设备和技术、强大的客户基础、丰富的设计及工程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来打造核心竞争力，其未来盈利水平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兆盛环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9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

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cep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中环装备
证券代码	300140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42693Q
注册资本	34,515.47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公司网站	http://www.zhzb.cecep.cn/
联系电话	029-86531386
传真	029-86531333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34,515.4706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开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的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兆盛环保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时，收购人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与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

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中环装备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中环装备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交易所要求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实力及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且不存在不良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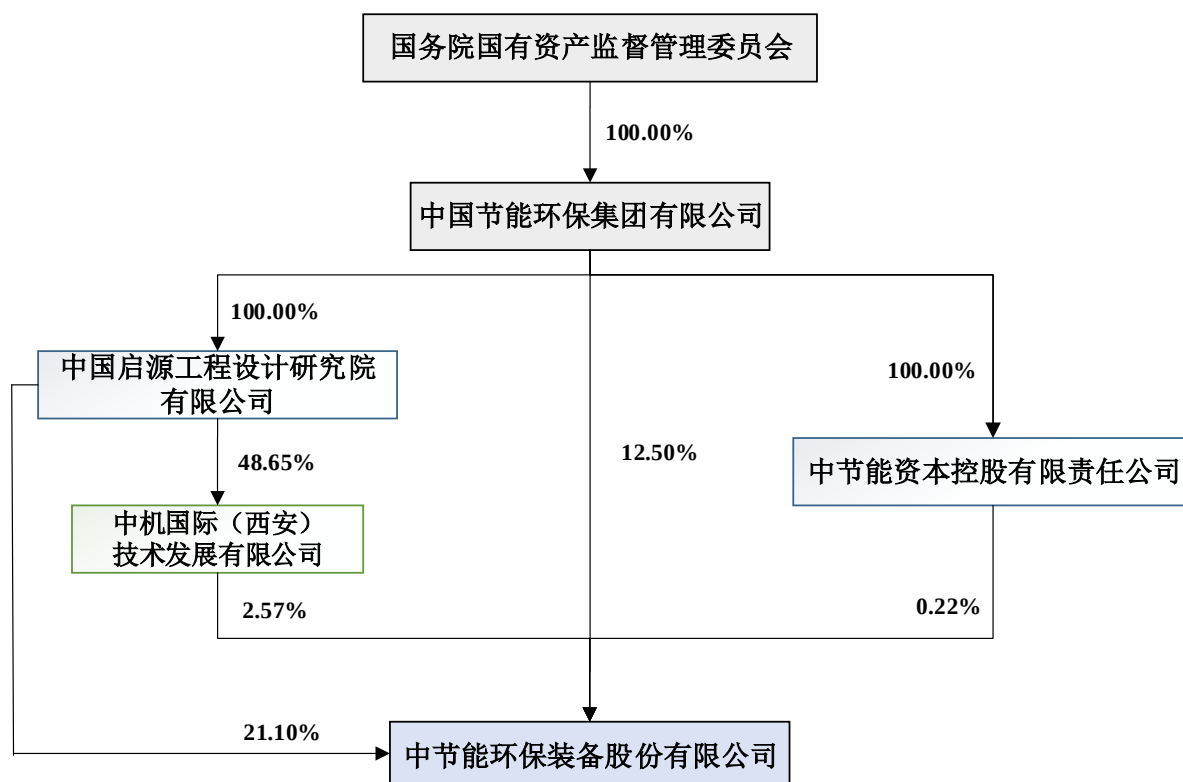
经过辅导，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中环装备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

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启源工程公司持有中环装备 21.10%股权，为中环装备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中环装备 12.50%股权，并通过启源工程公司、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中环装备 23.90%股权，中节能集团合计持有中环装备 36.40%的股份，为中环装备的实际控制人。中环装备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环装备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为获取兆盛环保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支付现金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时，收购人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发行的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中环装备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动性较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证券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具有较好的便捷性和流动性。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将所持兆盛环保 17.38%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 年 1 月 10 日，金久盛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投资将所持兆盛环保 9.02%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兆盛环保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1月10日，兆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兆盛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中节能集团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2、上市公司、兆盛环保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兆盛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此外，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后，在完成交易股权交割前必须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兆盛环保终止挂牌的申请条件。本财务顾问认为，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兆盛环保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

展的影响

（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作为独立经营主体独立运作运营。但为了实现两公司的协同发展，达到重组预期目标，上市公司将从企业文化、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技术研发与促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项目管理等方面对其进行整合。

上市公司在与兆盛环保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定了初步整合计划，并将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细则，在最大程度上既保证上市公司对兆盛环保的控制力又维持兆盛环保的经营活力。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外部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并购整合经验，避免因整合不力导致的并购失败。此外，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增强兆盛环保员工的归属感，提升兆盛环保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使其真正参与到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中，促进各方为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共同努力。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兆盛环保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兆盛环保将成为中环装备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集团将成为兆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兆盛环保 100%股权后，可充分发挥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积极扩大各自的业务客户覆盖，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兆盛环保从事的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置等非标环保设备生产业务，与上市公司已建立的以水为核心的智能监测分析业务、第三方监测业务体系以及拟开展的小型水处理装备、小型城镇垃圾处理装备等业务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集团作战，争取更为广阔、优质的市场资源，有效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及兆盛环保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将双方的优势技术应用到更广泛的领域，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此外，兆盛环保纳入上市公司平台之后，融资能力的增强将为其开拓大型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可充分发挥收购人与兆盛环保的协同效应，双方在市场资源、技术研发、融资等方面的进一步合作有利于收购人及兆盛环保的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一、兆盛环保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兆盛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兆盛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兆盛环保的工商登记文件，兆盛环保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兆盛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各方均承诺：

1、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兆盛环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兆盛环保股东的情形。

2、承诺人对所持兆盛环保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承诺人所持有兆盛环保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兆盛环保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

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

（二）兆盛环保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法定限售期及解禁情况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兆盛环保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兆盛环保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兆盛环保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兆盛环保董监高交易对方”），其持有的兆盛环保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将在兆盛环保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并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因此，兆盛环保董监高交易对方所持兆盛环保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兆盛环保股票受上述规定限制；黑龙江容维在 2015 年 7 月受让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持有的兆盛环保股票，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的情形，受上述规定限制。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后，兆盛环保将启动摘牌程序，待完成兆盛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兆盛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才进行交割。因此，上述交易对方所持兆盛环保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2、交易对方有权转让兆盛环保股权

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兆盛环保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交易对方承诺其对兆盛环保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有权将兆盛环保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兆盛环保 100%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中环装备收购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兆盛环保存在交易事项，主要是由于收购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兆盛环保为污水处理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存在水处理设备的购销等业务往来。上述交易的定价公允，合同双方均履行了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兆盛环保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兆盛环保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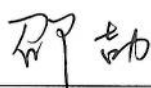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交易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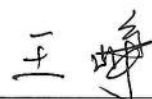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劼


王 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